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46,428,490.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7	6301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7,348,604.96 份	679,079,885.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试图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力争较平稳的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通过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

	发) 申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大类配置; 然后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发掘市场失衡中的个券、个股机会, 经过风险收益配比分析, 加入投资组合,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 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丹倩	尹东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hengdq@hsfund.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10 年 8 月 9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89,375.33	12,330,642.85
本期利润	23,870,190.95	30,360,46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2	0.03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06%	3.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178,535.87	11,307,219.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5	0.01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3,962,170.05	701,391,462.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	1.0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0%	3.30%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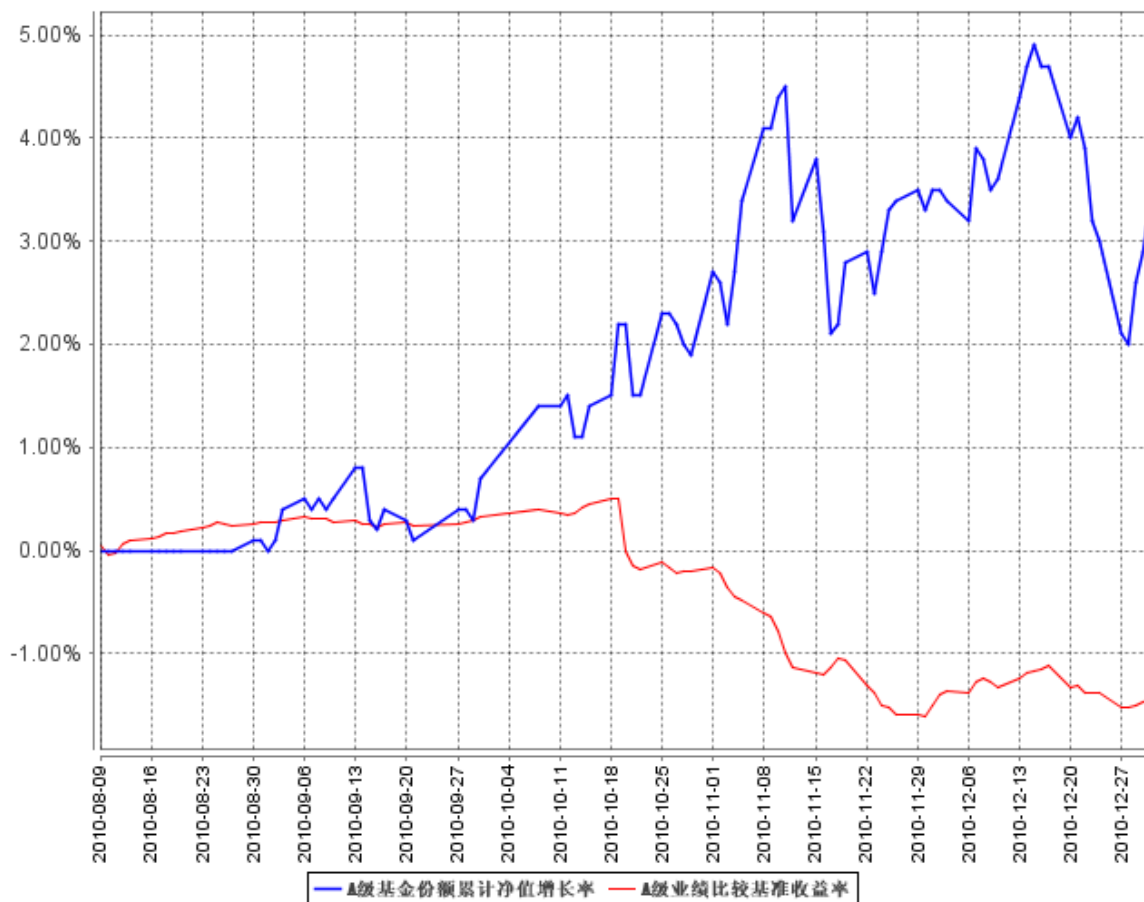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8%	0.46%	-1.77%	0.10%	4.55%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	0.37%	-1.45%	0.08%	4.95%	0.29%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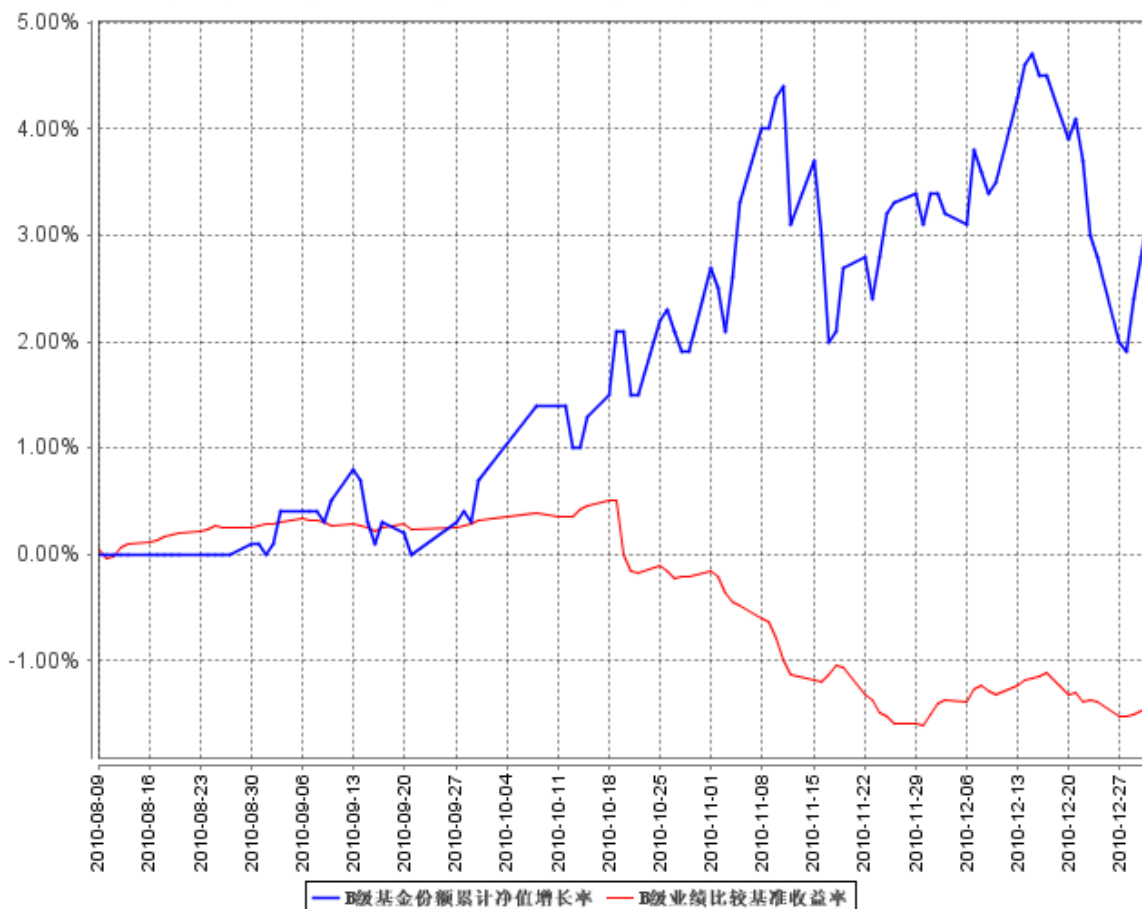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0.44%	-1.77%	0.10%	4.35%	0.3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0%	0.36%	-1.45%	0.08%	4.75%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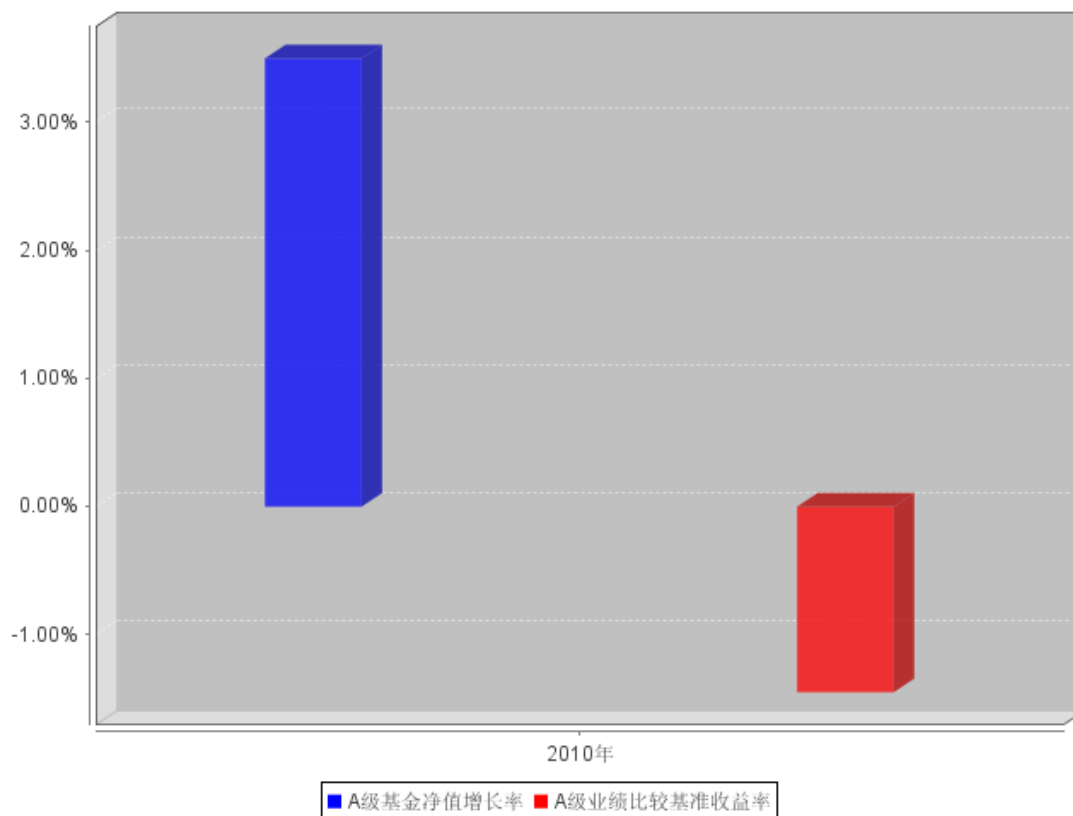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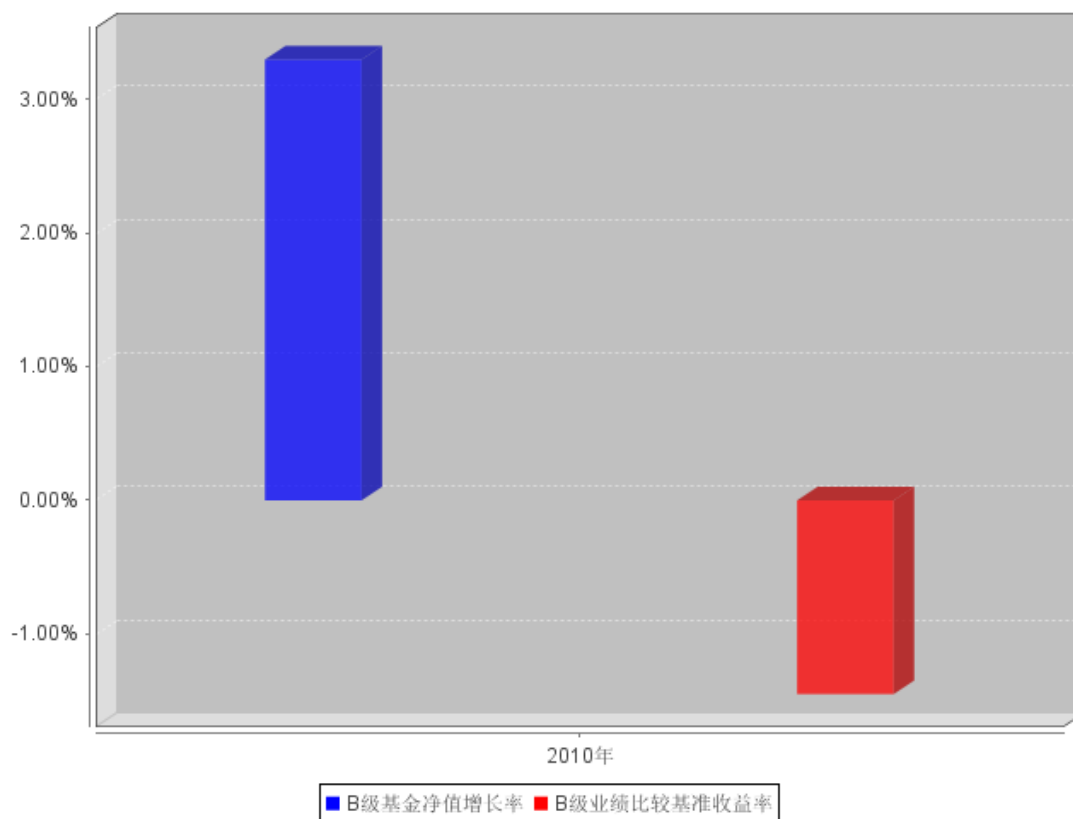
②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证券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合同生

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9 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七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毛水荣	基金经 理、投资 决策委 员会委 员	2010 年 8 月 9 日	-	7	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部债券研究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2007 年 5 月，

					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永志	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年8月9日	-	4	男，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年5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9日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相关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按照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稳健双利基金属于二级债券型债券基金，其投资方向及投资风格与其它基金有较大的差异。目前，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没有与本基金风格相同的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全年我国的宏观经济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上半年的 GDP 增长超过了 10%。2009 年 4 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推出以及 2009 年银行信贷的快速增长，导致虚拟经济流动性的大幅上升。2010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出现量价齐升，引起了政府对资产泡沫的担忧。年初，央行两次上调准备金，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笼市场的流动性，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整房地产的政策，年底更是频繁提高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由于对经济下行的担忧，从年初开始，股票市场就开始大幅下跌，全年股票市场指数都是大幅下跌的而沪深 300 指数下跌超过 13%。

债券市场整体在 2010 年上半年表现良好，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由于基本面方面经济增速下降的预期很强，而实际经济增速也是小幅回落。但是在 2010 年 4 季度经济开始出现明显的库存回补，通胀开始快速上升，债券市场也出现小幅调整，但整体上债券市场取得了比较好的绝对收益。中信标普企业债指数上涨超过 7%。

从本基金的操作来看，我们的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当时债券市场正处在相对高点，无论是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都处于低位。我们认为，债券市场缺乏投资机会，一直保持逐步买入和低仓位的策略，等待好的配置时机，在权益类方面我们积极配置，重点配置了消费类行业和其他非周期品种，在 2010 年四季度通胀上升的阶段，权益类获得很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3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5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4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95 个百分点；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03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33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45%，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75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世界经济已经出现明显的整体复苏的迹象。国内经济方面，随着通胀依然保持在高位，未来经济增速会受到从紧宏观政策的限制。对于政策方面，我们判断上半年宏观经济政策依然偏紧，但下半年预计通胀和经济都会明显放缓，央行货币政策继续收紧的可能性在逐步降低。整体上看，我们判断宏观经济在全年仍能保持 9%左右的增长速度。流动性方面，目前货币政策从紧的基调没有变化，同时信贷快速增长会对资本市场的流动性造成冲击，短期内难以好转。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债券市场仍然会保持在一定幅度的波动，短期内看不到系统性的机会，但信用产品会有较好的配置价值，另外我们比较关注经济增速回落的时机，一旦出现，将是很好的配置机会。

根据我们对 2011 年市场的整体判断，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的基本判断下，我们将继续坚持目前的策略。首先在信用债方面继续持有质地良好，收益水平高的品种，获取高票息收益，降低组合久期，规避通胀和货币紧缩的风险。另外基于下半年政策放松的判断，我们将择机提高新股和转债的投资比例，继续坚持精选个股，通过参与一级市场获取超额收益，另外通过配置估值合理的可转换债券来获取稳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7.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运营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

员), 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 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运营保障部基金会计每天按照相关政策对基金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并计算基金净值, 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 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金融工程部门在每周定期投资组合分析中发现存在交易不活跃的股票需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 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 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 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考核, 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 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 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 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 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 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 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02,770,661.40
结算备付金	1,149,472.06
存出保证金	662,35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2,309,663.83
其中：股票投资	252,148,255.1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40,161,408.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87,843.20
应收利息	17,470,381.5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893,00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31,943,37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600,141.28
应付赎回款	6,891,458.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50,767.73
应付托管费	271,647.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1,627.07
应付交易费用	447,121.37
应交税费	86,274.04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0,708.33
负债合计	36,589,745.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6,428,490.21
未分配利润	48,925,142.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353,63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1,943,378.2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446,428,490.21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7,348,604.96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79,079,885.25 份。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3,496,327.54
1.利息收入	9,726,284.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74,034.37
债券利息收入	5,588,898.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63,352.3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215,89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695,529.2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498,869.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5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10,641.9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3,501.66
减：二、费用	9,265,667.39
1. 管理人报酬	4,815,963.69
2. 托管费	1,375,989.63
3. 销售服务费	1,518,770.24
4. 交易费用	1,313,324.81
5. 利息支出	14,937.3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37.34
6. 其他费用	226,681.68
三、利润总额	54,230,660.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30,660.1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87,313,185.69	-	1,987,313,18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230,660.15	54,230,660.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40,884,695.48	-5,305,518.08	-546,190,213.56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183,783,489.22	31,491,753.45	1,215,275,242.67
2.基金赎回款	-1,724,668,184.70	-36,797,271.53	-1,761,465,45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6,428,490.21	48,925,142.07	1,495,353,632.28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李晓安 </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u> 王锋 </u>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u> 程蕾 </u>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590 号《关于核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 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987,002,518.22 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8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987,313,185.69 份基金份额, 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0,667.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

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等。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 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B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会计政策的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差错更正的说明。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4,342,150.40	100.00

7.4.8.1.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1,229,726.17	100.00

7.4.8.1.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89,696,000.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会计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0,627.83	100.00	441,546.37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15,963.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2,029.8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5,989.6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8,434.38	1,168,434.3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3.23	403.2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6,842.38	176,842.38
合计	-	1,345,679.99	1,345,679.99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8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70,661.40	1,843,680.68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该资金实质上类似于存放在托管银行，按托管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新发/增发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2,148,255.11	16.46
	其中：股票	252,148,255.11	16.46
2	固定收益投资	1,140,161,408.72	74.43
	其中：债券	1,140,161,408.72	74.4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920,133.46	6.78
6	其他各项资产	35,713,580.98	2.33
7	合计	1,531,943,378.2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87,402,744.04	5.84
C0	食品、饮料	18,060,396.20	1.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4,547,400.00	0.3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050,988.80	0.14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4,593,642.00	1.64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150,317.04	2.5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6,699,157.04	5.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9,593,862.00	2.6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25,317,166.28	1.69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23,135,325.75	1.55
	合计	252,148,255.11	16.8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1,038,484	74,833,157.04	5.00
2	600859	王府井	762,300	39,593,862.00	2.65
3	600267	海正药业	951,798	36,625,187.04	2.45
4	600256	广汇股份	603,796	25,317,166.28	1.69
5	600252	中恒集团	576,045	20,420,795.25	1.37
6	600809	山西汾酒	263,540	18,060,396.20	1.21
7	002168	深圳惠程	394,640	15,276,514.40	1.02
8	002169	智光电气	376,440	8,202,627.60	0.55
9	002292	奥飞动漫	130,000	4,547,400.00	0.30
10	000915	山大华特	153,450	2,714,530.50	0.1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06	国电南瑞	73,898,306.67	4.94
2	600859	王府井	57,322,747.24	3.83
3	601166	兴业银行	55,802,144.58	3.73
4	600267	海正药业	39,516,281.12	2.64
5	600256	广汇股份	26,557,234.58	1.78
6	600252	中恒集团	24,370,562.29	1.63
7	002477	雏鹰农牧	18,790,504.39	1.26
8	600809	山西汾酒	16,664,153.17	1.11

9	002014	永新股份	15,726,368.20	1.05
10	002168	深圳惠程	15,100,966.40	1.01
11	600778	友好集团	13,539,393.64	0.91
12	000581	威孚高科	13,041,232.73	0.87
13	300055	万邦达	10,883,952.91	0.73
14	002123	荣信股份	10,476,770.70	0.70
15	002169	智光电气	10,306,493.41	0.69
16	600785	新华百货	9,972,461.67	0.67
17	600592	龙溪股份	9,201,507.00	0.62
18	000729	燕京啤酒	8,232,347.66	0.55
19	600815	厦工股份	7,886,671.40	0.53
20	000501	鄂武商 A	7,660,328.93	0.5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55,566,722.16	3.72
2	600859	王府井	21,709,623.88	1.45
3	000581	威孚高科	19,172,236.34	1.28
4	002477	雏鹰农牧	18,271,680.91	1.22
5	300055	万邦达	16,302,615.20	1.09
6	002014	永新股份	15,825,810.86	1.06
7	600778	友好集团	12,708,547.17	0.85
8	600406	国电南瑞	11,674,006.44	0.78
9	002123	荣信股份	10,406,523.25	0.70
10	600592	龙溪股份	8,879,421.07	0.59
11	600785	新华百货	8,808,515.79	0.59
12	600587	新华医疗	8,691,650.40	0.58
13	600252	中恒集团	8,527,538.00	0.57
14	002167	东方锆业	8,433,609.00	0.56
15	002118	紫鑫药业	8,337,574.85	0.56
16	000501	鄂武商 A	8,148,216.40	0.54
17	600815	厦工股份	7,728,994.96	0.52
18	000729	燕京啤酒	7,484,235.83	0.50
19	000423	东阿阿胶	7,384,556.80	0.49

20	601318	中国平安	7,191,543.20	0.48
----	--------	------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74,930,919.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8,871,697.1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922,000.00	6.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644,000.00	2.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34,899,836.80	42.4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374,695,571.92	25.06
7	其他	-	-
8	合计	1,140,161,408.72	76.2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303,160	143,165,157.60	9.57
2	113002	工行转债	1,100,880	130,057,963.20	8.70
3	122875	10 红投 02	600,000	60,000,000.00	4.01
4	019030	10 国债 30	600,000	59,688,000.00	3.99
5	126630	铜陵转债	215,345	43,402,784.75	2.9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2,356.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687,843.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470,381.59
5	应收申购款	5,893,000.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713,580.98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43,165,157.60	9.57
2	125731	美丰转债	24,905,968.29	1.67
3	110078	澄星转债	14,185,080.00	0.95
4	110009	双良转债	7,663,200.00	0.51
5	110007	博汇转债	5,019,288.00	0.34
6	110003	新钢转债	2,304,600.00	0.15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处于流通受限的股票。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A 类	8,553	89,716.90	191,624,561.66	24.97%	575,724,043.30	75.03%
B 类	8,647	78,533.58	41,924,043.60	6.17%	637,155,841.65	93.83%
合计	16,617	87,045.10	233,548,605.26	16.15%	1,212,879,884.95	83.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A 类	-	-
	B 类	11,676.94	0.0017%
	合计	11,676.94	0.000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712,681,476.34	1,274,631,709.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9,422,636.33	574,360,852.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4,755,507.71	1,169,912,676.9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7,348,604.96	679,079,885.2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杨江山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并聘任李文峰为公司董事；同意张学云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并聘任吴艳坤为公司监事。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

(2011) 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
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9 日期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
基金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金审计费用捌万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收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 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华龙证券	2	924,342,150.40	100.00%	770,627.83	100.00%	本期新增

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龙证券	741,229,726.17	100.00%	13,389,696,000.00	100.00%	-	-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生效,上述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间内新增的交易
单元。

2.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

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15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张福荣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谢渡扬先生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